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一輯

臺灣通史
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

(20)

臺灣通史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

臺灣通史
(下冊) 連橫

臺灣通史卷二十一

臺南連 橫雅堂撰

鄉治志

連橫曰：古之治民也，築城郭以居之，制廬井以均之，開市肆以通之，設庠序以教之。士農工商，各有其業；故朝亡廢官，邑亡敖民，地亡曠土。理民之道，地著爲本。是故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族，鄉萬二千五百，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鄉萬二千五百戶也。鄰長位下士，自此以上，稍登；其教不勞而齊。其兵不養而備，其稅不歛而足；其知此道乎。連橫曰：泰西之政，其知此道乎，故能強其國而富其民。

臺灣當鄭氏之時，草昧初啓，萬庶偕來。廣土衆民，蔚爲上國，此則鄉治之效也。當是時，布屯田之法，勵墾土之令，徠避難之民，拓通海之利。故能以彈丸之島，收亡國、擁諸王、奏羣賢、建幕府，以與清人爲難；此固已得霸王之道矣。經立，委政勇衛陳永華，改東都爲東寧，分都中爲四坊，曰東安、曰西定、曰寧南、曰鎮北。坊置簽首，理民事。制鄙爲三十四里，置總理，里有社；十戶爲牌，牌有長；十牌爲甲，甲有首。

；十甲爲保，保有長；理戶籍之事。凡人民之遷徙、職業、婚嫁、生死，均報於總理。仲春之月，總理彙報於官。考其善惡，信其賞罰。勸農工，禁淫賭，計丁庸，嚴盜賊。而又訓之以詩書，申之以禮義，範之以刑法，勵之以忠敬，故民皆有勇知方。此則鄭氏鄉治之效也。

清人得臺，沿用其制，而有司奉行不謹，漸就廢弛。朱一貴既平之後，地方未靖，總兵藍廷珍上書總督滿保，請行保甲，就各縣簽舉一幹練勤謹、家殷品端者，使爲鄉長。就其所轄數鄉，以聯守望相助之心。給之游兵，以供奔走使令之役。如有一家被盜，則前後左右齊出救援，堵截各處，協力獲禽。又設大鄉總一、二人以統轄之，督率稽查，專其責成。鄉長如有生事擾民、縱容奸匪，而大鄉長不報者，則罪同。是雖無鄉兵之名，而不啻有鄉兵之實。今臺灣中路，擬設鄉長六名，南路鳳山八名，各立大鄉總一名；北路諸羅十二名，分立大鄉總二名，以統率之。鄉長准給養游兵四名；而大鄉總與以外委千把總銜，准給養游兵十名。每兵月給銀一兩、米三斗，就官莊內支之。而鄉長、大鄉總則酌量給之。凡地方有竊劫之案，則飭鄉長限期緝獲。初限不獲，比游兵；再限不獲，罰其身；三限不獲，重懲之。凡三次不能獲者，革之，而大鄉總銷其銜。其有勤謹辦公、三年無過者，量行擢用，以示鼓勵。從之。於是設大鄉總四名，鄉長二十有六。廷珍慮其未備，復請權行團練；以爲今日郡治雖有協防之兵二千、足供調遣，然分派

南北，所存無多。宜急訓練鄉壯，聯絡村莊，以補不足。無事則農，有事則兵。所謂急則治標，不可須臾緩者也。其後遂立爲例，每有兵事，則舉辦之。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變，南北俱陷，郡治戒嚴，各鄉多辦團練、出義民，以資戰守。而鹿港郊商亦募勇自衛，故無害。顧此爲防內之事，而禦外則尤烈。

道光季年禁烟之役，英艦輒窺伺海口，臺人大憤，與之開戰。和成，詔開五口通商，遂倡攘夷之論。且公約曰：『曩者英人犯順，罷兵議撫，准其通商。而不通商之地，則不許登岸，違者送其領事治罪，此人人共知者。臺灣非英人應至之地，我等知朝廷寬大，許其和約，不與抗拒，非畏之也。彼既俯首恭順，我等豈敢生事？且所謂和者，但見之不殺爾，非聽彼之使令也。彼先侮我，我豈讓彼？我百姓如爲所用，是逆犯也，是犬羊之奴也，餓死亦不肯爲。我百姓自爲義民報國，地方官亦不得牽制。如彼本無異心，而奸徒從中指引，則我等不殺其人，而殺勾通之人。於撫洋之道，固並行而不悖也。風聞英人欲於臺地貿易，如果成事，貽禍無窮。習教惑衆，是子弟懼其害也；占地蓋房，是居民遭其殃也；霸攬貨稅，是商賈絕其生計也；買用男婦，是子女受其荼毒也。臺地孤懸海外，無可從避，亟宜及早圖之。一日勤瞭望：沿海城鄉居民隨時於高處探望，但見洋船踪影，即飛報該管文武衙門，一面探其駛入何口，再行阻截，不得專恃口岸吏胥。一日聯聲勢：洋船如來停泊，並無逞強情形；我百姓多至千人，少數百人，暗藏刀

棍，排立港岸，阻其深入，不與鬪狠，靜以待之，久則自退。一日查奸細：洋人不足慮，慮土匪勾結爾。如有私與交接者，公同拿送文武衙門。若查出確有勾通證據，或造謠乘間搶劫，應報地方官殺斃。一日選壯丁：無事之時，各街鄉除鰥寡孤獨及家無次丁外，每家各出一人，年約在五十以下、二十以上。殷實紳商各自添備，不拘定數。先造名冊，存於各義首處。一旦有事，呼之卽至，違者公罰。至有事動支口糧，或由官給、或由民捐，臨時定議，宜從優厚。卽有一、二死傷，定邀褒卹。一日籌經費：防堵軍需，自有帑項。我百姓仍須備儲，同保身家。每街鄉公議以公正紳耆爲義首，查明現在經商及田產較多者，每家每日捐錢數百文或數十文，一月一支，零星積存。俟有成數，再議生息。除却防洋，不准動用。一日備器械：刀鎗牌銃，家家俱有；人執一器，卽成勁旅。所慮者洋人之礮爾。然彼礮在船，遠不能及。我礮在岸，近而易攻。但令大礮不能登岸，則其技已窮。我不必用礮，唯禦彼之礮，而其技亦窮。每家或三兩家，各置遮牌一面，以木板高與身齊，或編竹爲之。內安鼻紐，外釘牛皮鋪棉紙，或加網絲，或塗蔗糖，此臺地所易辦者。得壯士千百人，持此爲前，則礮火不能傷。人人膽壯，有進無退，則一鼓而殲之矣。當是時，徐宗幹任巡道，尤爲鼓勵，故敵愾愈深。宗幹以欲禦外侮，須清內奸。通飭各屬總理，凡所管莊內向來爲匪之人，非無畏法改悔者，許其將功折罪。如願作線緝捕，卽赴附近分防衙門，代爲稟請。願當差者，考其技藝，留充壯勇；

願在鄉者，記其姓名，派守村莊，酌給口糧，俾資養贍。其有怙惡不悛者，卽率衆捕拿解送，自應從優獎勵。又以書諭各社家長曰：『查姚前道任內，諭各社家長，以各莊丁口萬人、千人，最少數百人。賊雖多不過數十，少僅十餘人，爾族丁十倍於賊，賊雖強，焉敢伺夜深入？此必有與賊通者。通賊者非他，卽本族本莊貧乏人爾。若輩無業忍饑，富者不肯贍給，故怨而通賊。爾社內富家可出公費若干，將社中貧乏無業而年壯者，悉召歸之，日給飯錢，使爲壯丁。大社四十人，中社三十，小社二十。分爲兩班，每夜一班巡社防守。一人執鑼不鳴，一人擊梆，餘執大挺，不許持刀鎗鳥銃。自三更起，繞行社外，向明而止。見賊則鳴鑼大呼，一社之人羣起應之，賊必不敢入社。一社鳴鑼，則鄰社皆應。不逐賊者罰之。賊既走，不可遠追擊捕，恐其窮迫傷人。此法一行，則各社貧者有以自養，皆自保其社，不但不通賊，亦不復出而爲外盜矣。姚前道任內，各社遵行，立見安謐。至隆冬以後，平日各須妥議章程，以期閭里益臻清靜。凡子弟爲非，父兄同罪。當綢繆於未雨，期任卹之可風。各社內一人興訟，衆人牽連；一家滋事，大家破費。官兵至則妻孥移散，壯勇來則雞犬皆驚。典田鬻產，爲無益之虛糜；積怨深仇，遭不測之禍患。與其爲難於事後，何如早籌於事前。人無愚智，各具天良。境處饑寒，易成地棍。各社家道殷實者公議按捐地畝若干，各家分收近支族中貧苦孤獨子姪若干人，或借給糧食，傭工出力，按年抵扣；或支付銅錢，小本營生，餘利歸還；或祠堂公

提生息，或本社捐置贍田。幼而慧者設義塾以免游閒，壯而鈍者習技勇以防奸宄。如怙惡不悛，公請族長責懲逐出，本支聯名送官究處，不准回社。如改過自新，或保送衙門充當壯勇。爾等同心協力，庶幾有安享太平之日，其各勉旃。宗幹爲治，每致意於公務，整剔利弊，循名核實。而紳民亦相觀感。一時士氣丕振，風俗純美，至今猶稱道焉。

淡水據臺之北鄙，地大物博。閩、粵分處，閩居近海，粵宅山陬，各擁一隅，素少來往。而閩人以先來之故，稱粵籍曰「客人」，粵人則呼閩籍曰「福老」，風俗不同，語言又異。每有爭端，輒起械鬪。閩、粵鬪則漳、泉合，漳、泉則粵人陰持其後。搶攘昏墊，蔓延數十村落，而有司莫能止也。道光十一年，淡水同知婁雲乃立莊規四條，禁約八條，飭民守之。澎湖爲海中羣島，居民好訟。其時亦立鄉約曰：毋非時而賭，以新春六日爲限；毋爲竊盜；毋放牛蹊人之田；毋侵人漁界；毋演淫戲；毋怠公役；毋健訟。違者罰錢一千，其不從者請官治之。

初，林恭之亂，宗幹以淡水林占梅辦北路團練，彈壓地方。及戴潮春起事，淡水同知秋曰觀遇害，全臺倏擾。占梅又集紳士，籌守禦。時宗幹已任福建巡撫，命以辦理全臺團練事務，頒發鈴記，通飭所屬。然鎮道俱駐府治，籌兵籌餉，須設總局，乃由巡道委派紳士任之。劃城中爲五段，設總簽首。東段二員：一轄六合境，一轄八協境。西段

二員：一轄六和境，一轄六興境。南段一員，爲八結境。北段一員，爲十八境。中段一員，爲二十一境。而小西門內外亦設一員，轄四境。大西門外爲商務繁盛之區，分爲南北，各一員。而三郊別有大簽首三名，理其事。三郊者，糖郊、南郊、北郊也。其辦事處在水仙宮，曰三益堂。每有交涉，開會平斷，不假於官。凡地方有大繇役，輒捐餉助軍，集資賑濟，爲一方之重。蓋其時商務發達，貿易多利，而當事者又能急公好義，故人多尙之，其後乃稍凌夷焉。

初，各縣紳商均爲義民首領。義民隨軍出戰，則各街舖戶派出壯丁，每境十名或二十，謂之舖民，每夜登城巡警，及旦始歸，僅留一人守之。每名夜給點心錢六十文，油燭十文，五日一發，屆期各街簽首向局支領。事平之後，尙存其名。坊里之人每有爭執，輒向總簽首論其曲直。而有司亦每循其意，以興除利弊。光緒七年，兵備道劉璈改爲培元總局，以理一切善舉。其總辦由道府札委，下置紳董。凡清溝、修道、救卹、施醫等，歲率數萬圓，悉由洋藥釐金項下開支，其所以整齊市政者至矣。及法人之役，再辦團練，璈手定章程十七條以布之。既又刊漁團章程二十條，通飭紳民暨沿海漁戶遵行，頗收指臂之助，語在軍備志。時福建巡撫劉銘傳駐臺北，亦辦團練，奏簡林維源爲團練大臣。十二年，奏辦清賦，飭屬先辦保甲，查造戶口。十戶爲牌，牌有長。十牌爲甲，甲有長。十甲爲保，保有正。均隸於保甲局。總局在臺北，以候補知府爲彙辦。各廳縣

皆設分局，札委倅任之。按季彙報，先送按察使司查核，乃詳巡撫彙題，登其民於戶部，以知戶口之盈虛。而銘傳尤勵精圖治，欲置臺灣於富強。然以經費之故，未能竟行其志，惜哉！乙未之役，復辦團練，以進士邱逢甲爲團練使。先是臺南府治每年應辦冬防，以詰盜賊、嚴水火。光緒十年，知縣俞鴻詳請道府，以抄封公款庫平六千圓，發各當舖生息，每千圓月利十圓，歲收七百二十圓。又以外新豐里魚潭厝租二百圓，以充其費。尙有不足，則由鹽課盈餘撥用。夫保甲之制，所以衛民，使之相安而無事，然而民不能永安也。水旱之不時，疫癘之間作，鰥寡孤獨之無告，則必爲之盡心力，先事而防之，後事而循之，而後得遂其生。夫均是人也，均是一鄉一縣之人也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是故建義倉以平之，開醫局以治之，設養濟以卹之，而後可以收鄉治之實，而後可以爲治國平天下之道。

臺人重宗法，敬祖先，故族大者必立家廟。歲時伏臘，聚飲聯歡，公置義田，以供祭祀，又爲育才、婚嫁、恤孤、振乏之資。其大者則聯全臺之子姓，建立大宗，追祀始祖，深得親親之義。臺灣戍兵多來自福建，瓜期而代，各建公廳，以爲集議之所。故郡城之中，有福州公廳，有詔安公廳，有雲霄公廳，均在鎮北方，糾其黨羽，肆爲不法。道光間，巡道徐宗幹移鎮禁毀，其風始息。而外省之居臺者，有兩廣會館，有浙江會館，亦爲仕商集議之所。聯鄉誼，萃衆志，其有流落不歸者，則資遣之，故無窮途困苦之

悲，是亦粉榆之義也。南郡大西門外有五大姓，蔡爲衆，郭次之，黃、許、盧又次之。各踞一街，以相憑陵，莫敢侵犯。蓋以其地爲郊商屯集之處，貨物出入，資之輸運，故爭擁其利。夫以一郡之中，而族自爲族，黨自爲黨，能不化離，且因之而生私鬭？然能善用之，亦足以資其力。朱一貴之變，粵人不附者，以省界也。林爽文之變，泉人不應者，以府分也。若夫蔡牽之亂，協力同袍，爭趣殺敵，卽以寇自外至也。詩曰：『兄弟閱於牆，外禦其侮』。爲此詩者，其知鄉治之義乎？故曰日月食於外，而賊在其內。

臺灣善堂表

臺北官醫局：在臺北城內考棚。光緒十二年，巡撫劉銘傳設，以候補知縣爲總理。招聘西人爲醫生，以醫人民之病，不收其費，並設官藥局於內。

臺北病院：亦在考棚。光緒十二年，巡撫劉銘傳設，以醫兵勇之病。

臺灣養濟院：在縣治鎮北坊。康熙二十三年，知縣沈朝聘建。

臺灣普濟堂：在縣治縣城隍廟內。乾隆十一年，巡臺御史六十七、范咸命臺灣縣李閻權建，凡十二間，撥公款千餘圓充用，以收養窮民。

臺灣棲流所：在縣治聖公廟街。光緒十一年，知縣謝壽昌稟設，以收流民，其款由普濟堂撥用。

臺灣育嬰堂：在縣治外新街。咸豐四年，富戶石時榮倡建。自捐家屋充用，並捐五千圓生息

，以爲經費。又勸紳商集款數千圓，稟官批准，凡安平出入商船抽稅充用，而富戶亦各捐田園鋪屋，入款頗多。其後巡道黎紹棠以爲義舉，更勸紳士辦理，並以洋藥釐金提撥充用。及光緒八年，巡道劉璈乃廢其例，以司庫平餘及鹽課餘款千餘圓撥爲經費。

臺灣卹瘠局：在縣治。同治十三年，欽差大臣沈葆楨倡設。自捐千圓，命巡道夏獻綸提撥公款，並勸紳富捐款九千圓，購置田園生息，以卹瘠婦。凡年三十以內，家貧守節者，鄰右保結，每名月給二圓。

嘉義養濟堂：在縣轄善化里東堡。康熙二十三年，諸羅知縣季麒光建。

嘉義育嬰堂：在縣治城隍廟內。同治七年，紳商捐設，額收二十名。

鳳山養濟院：在縣轄土壠埕。康熙二十三年，知縣楊芳遠建。

彰化養濟院：在縣治八卦山下。乾隆元年，知縣秦士望建，以收養麻瘋殘疾之人，約四十名。

彰化留養局：在養濟院之左。乾隆二十九年，知縣胡邦翰建，以收養窮民一百名，捐置田園，歲收租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圓，以爲經費。

彰化育嬰堂：在縣治。道光年間，官紳合建。久而荒廢。光緒七年，知縣朱幹隆乃勸紳富重設，以抄封家屋充用。

淡水留養局：原在竹塹城內。乾隆二十九年設，以收養窮民。及同治元年之亂，佃冊紛失，收租漸減，僅養七十名。光緒十五年分治之際，重設此局，以舊寺司產撥充，並捐經費，

額收四十名。

淡水育嬰堂：在縣治艋舺學海書院後。同治九年，官紳合建，詳撥三郊洋藥抽捐每箱四圓之半，以充經費。

淡水保嬰局：在縣轄擺接堡枋橋莊。富紳林維源倡設，自捐五千圓，並勸富戶集款二千圓，置田生息，以充經費。

新竹棲流所：在縣轄樹林莊，以收孤老窮民百餘名。同治三年燬，嗣築。

新竹育嬰堂：在縣治龍王廟之右。

澎湖普濟堂：道光六年，通判蔣鏞籌建。捐款四百圓，交媽祖宮董事生息，嗣以貧民尙可棲身，無庸建屋。九年，澎湖紳商合捐二百十圓，交鹽課館生息，續捐制錢四萬七千五百文生息。又詳准徵收小船之費，歲入一萬九千八百文，以充口糧。額定三十名，每名月給三百文。

澎湖棲流所：在媽宮。嘉慶二十四年，郊戶德茂號等捐款置屋，以爲難民棲宿，稟官存案。

澎湖育嬰堂：在媽宮。紳商捐設，後歸廳辦理。歲收租息三十二萬四千文。每月又於鹽課撥銀五十兩，以充經費。約收女嬰三十餘名，每名月給八百文。又分卹養濟院窮民，每名月給三百文。如病故者，別給四百文。

臺灣義塚表

臺灣縣義塚：一在縣治大南門外魁斗山，歷年已久。一在新昌里，康熙五十九年，監生陳仕俊捐置，與魁斗山毗連。一在水蛙潭。一在北壇前。一在海會寺前。俱乾隆十七年，知縣魯鼎梅購置。又一亦在大南門外，俗稱「師爺塚」，爲江浙游幕人士公置，並建一堂，春秋祭祀，公舉一人爲董事。

嘉義縣義塚：一在縣治附近，計七所。一在打猫堡，計六所。一在鹽水港堡，計五所。一在他里霧堡，計四所。一在下茄冬堡，計三所。一在哆囉囑堡，計三所。一在茅港尾堡，計二所。一在藏荳堡，計二所。

鳳山縣義塚：一在縣治西門外蛇頭埔，雍正二年，知縣饒洙置。一在府治南門外魁斗山後。彰化縣義塚：一在縣轄內快官莊，知縣蘇渭生置。一在八卦山及番仔井山等，知縣胡邦幹置。一在各處官山，歷任知縣秦士望、劉辰駿、胡應魁、吳性誠等出示聽民安葬。嘉慶十六年，紳士王松等請官詣勘各處官山塚地，示禁侵墾。又一在鹿港街外，乾隆四十二年，紹興魏子鳴與巡檢王坦倡建，購地充用，曰「敬義園」，以其餘款置業生息，歲舉泉廈郊商爲董事。

新竹縣義塚：一在縣南巡司埔尾，一在中塚傍，俱道光十六年紳士捐置。一在枕頭山，一在土地公埔，一在鼻頭莊，均爲乾隆六十年業戶黃意使捐置。一在後壠莊，一在大甲莊，今屬苗栗。

淡水縣義塚：一在艋舺，計兩所，爲林士快、陳長茂捐置。一在大隆同，乾隆三十年，邱文華置。一在滬尾，嘉慶元年，何宗泮置。一在圭柔山，嘉慶二年，陳晃生置。一在新莊，同治九年，縣丞鄒祖壽置。

澎湖廳義塚：一在媽宮澳東北，一在尖山鄉，一在林投按，一在西嶼，一在瓦硐港，一在網垵澳。又一在北山後寮灣，凡海中漂屍，拾葬於此。

